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7)浙0108民初1828号

鹤壁市弘康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市二七区东裕酒业商行、被告鹤壁市弘康酒业有限公司、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25号

王京；本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京、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0时4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7号

申请人淄博凯越电气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行号为3130005143879395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淄博凯越电气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行号为3130005143879395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00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11月1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5月10日，出票人为杭州华杭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索成控股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浙江浙一电气有限公司、北京荣信中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三、公示催告的期间：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3号

潘明强；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9号

章敏广；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司、广东益胜电气有限公司、济南莱恩电气有限公司、淄博凯越电气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7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3号

潘明强；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9号

章敏广；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鼎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一本，证号913306247291018856(2/3)，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良恭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林娟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0911834753，流水号10448923，声明作废。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龙湾万达广场施江灵面包烘焙坊
经营者：施江灵

本机关于2016年9月20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16]3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刘慧芳、周柏亮等6名职工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共计15199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7599.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催字[2017]5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27日

仲裁公告

杭州景文百货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钱佳良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088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5月27日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7日

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543号

杨瑜婷；本院受理林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9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98号

姚寿水、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姚寿水、浙江宏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340号

赵金龙；本院受理原告张银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39号

汤晋媛、赵水明；本院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湖支行诉你们、杭州铸煌实业有限公司、章荣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420号

方建忠、王寿娥、方洲、方建芝；本院受理原告张燕诉你们各方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818号

杭州旭双贸易有限公司、广德县宏程纸业有限公司、钱蝶瑛；本院受理(2016)浙0106民初9818号原告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各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91号

林云斌、王元；本院受理原告陆自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430、2431号

柳孟兴；本院受理原告黄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柳孟兴归还借款本金40250元，支付利息187.83元和律师费、交通费等6000元；要求柳孟兴归还借款本金35000元，支付利息326.67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902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

渡驾新村二期商业配套用房使用权转让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杭州市祥符镇渡驾桥村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就渡驾新村二期商业配套用房使用权转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HY201705100

二、招标内容：
渡驾新村二期商业配套用房使用权转让，房屋地址位于花园岗街与二号线路交叉口附近，共分为以下2个标段：
标段一：渡驾新村商铺156、158号商铺
主要包括：156-1-3号一层、158-5-8号一层、156-8-10号一层、158-9-10号一层，建筑面积：969.65平方米。
标段二：渡驾新村商铺156号商铺
主要包括：一、二层，建筑面积374.37平方米。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或证照齐全的个体工商户；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发售：
时间：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7年6月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6月16日09:30
六、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二号会议室

七、其他事项：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祥符镇渡驾桥村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羊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70586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20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邵女士
联系电话：13575750448
传真：0571-88051005
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福彩15选5

第2017138期 投注总额:59896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02|03|13|14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中	67	308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444	10元/注

奖池累计111.6909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25日

福彩3D 第2017138期

中奖号码: 1|8|1 销售总额:41452834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金(固定)
单选	605	1040元
组选3	492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287元
浙江销售2687590元，返奖额80171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25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60期
全国销量:320553910元 浙江销量:25715872元
中奖号码:红球(●) 蓝球(*)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4	9226054元/注
二等奖	●●●●●● 113注	113	186993元/注
三等奖	●●●●●* 1178注	1178	3000元/注
四等奖	●●●●●●●* 64781注	64781	200元/注
五等奖	●●●●●●* 1188625注	1188625	10元/注
六等奖	●●*●●* 883477注	883477	5元/注

本期彩票中1注一等奖(温州)，6注二等奖(温州3注、金华、宁波、衢州各1注)。奖池累计6.1301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2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程祖松债权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程祖松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瑞尔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17年2月28日，浙江瑞尔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债权本息合计796万元，其中本金530万元、利息266万元。上述债权由温州市维多利电器有限公司、孙晓波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位于温州市温州新城万源路上田小区19幢1902室(面积为191.08平方米)最高额为572万元抵押担保)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程祖松，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你们向程祖松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7-858108515
程祖松 联系方式：13906632326
2017年5月27日

吴向明 义乌市冬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吴向明与义乌市冬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吴向明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冬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向明与义乌市冬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义乌市冬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义乌市冬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吴向明联系电话：13705797278；义乌市冬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8606899998
债权人：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借款人名称：浙江博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义乌市第2639、2698、2998号，2015年义乌市第0492、0493、0495号，2015年展字0055、0056、0057、0077、0078、0079号
本金：2,940.00万元
利息：383.17万元
抵押、担保人：义乌市华伦包纱有限公司、俞英红、俞红娟、万旭升、沈燕芳、俞凌云、陈青娟、骆平、陈雪英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方明新债权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方明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天鑫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17年2月28日，温州天鑫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本息合计1061.76万元，其中本金916.43万元、利息145.33万元。上述债权由浙江金豹鞋业有限公司、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杜有珍、周德国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坐落于温州市永中街道东锦苑锦苑5幢502室之房产(房产面积：147.73平方米)提供人民币220万元最高额抵押、坐落于温州市市府路丽景花园16幢501室之房产(房产面积：154.65平方米)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最高抵押以及坐落于温州市永中街道镇南商厦2号楼501室之房产(房产面积：168.95平方米)提供人民币220最高抵押金额)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方明新，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你们向方明新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7-858108515
方明新 联系方式：13857781888
2017年5月2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於丹阳债权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於丹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天鑫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17年2月28日，温州天鑫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本息合计2239.61万元，其中本金1965万元、利息274.61万元。上述债权由温州市龙湾小峰标准件厂、陈民伟、张显春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位于温州市公园路东南大厦1706室(房产面积194.11平方)、位于温州市恒源路御景苑1幢1002室(房产面积171.13平方)、位于温州市江滨西路曙光大厦2406室(房产面积183.85平方)以及位于温州市人民东路新世纪大厦2103室(房产面积157.82平方)房产提供最高抵押金额)转让给受让人。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於丹阳，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你们向於丹阳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7-858108515
於丹阳 联系方式：18857701854
2017年5月27日